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205号

申请人：吴某，男，1955年3月生。

地址：广东省遂溪县某某镇某某路**号。

委托代理人：彭某，男，1967年7月生。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陈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4日作出的（穗荔）应急罚〔2024〕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决定书。

申请人称：

其一是被申请人有人员长期派驻西村街道办公并且距离广

州市某某酒店（以下简称“某某酒店”）不远，长期以来未见有在西村街道任何辖内单位进行法制教育和宣传。其二是被申请人从未来过某某酒店处进行法制教育和下发宣传篇章。其三是某某酒店连锁或周边酒店群也有同样反映。上述情况可以充分体现被申请人的做法是以罚代管。国家有很多法律法规，其中有很多是基本常识人们多少略知一二，像《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百分之九十九的人是不知道的，法不责众。恰恰是某某酒店有一个大股东在看过广州市某某的租赁合同后发现了问题，签署协议数日后发现了这个漏洞，加多签署了一份有关安全生产协议的补充协议附件，该补充协议附件可以随时复印。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基本情况。2024年3月19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所在公司某某酒店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某某酒店将某某路**号一楼南面两个铺面和二楼整层出租给广州某某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某某酒店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被申请人现场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发出询问通知书，要求申请人于2024年3月20日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并要求申请人于2024年3月25日前整改完毕。2024年3月22日，申请人委托贺某某接受了执法人员的调查询问。2024年3月2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3月27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进行复查，申请人完成整改。执法人员现

场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2024年3月28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广州某某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赖某某作调查询问。2024年4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荔）应急告〔2024〕58号〕，于2024年4月23日留置送达申请人。2024年5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于2024年5月14日留置送达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具有对涉案违法行为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自由裁量适当。本案中，申请人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申请人主张其不懂法并非是其违法阻却事由。综合本案证据，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及《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22〕1号）的附件《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第33条细化基准的规定，对申请人从轻作出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适用法律正确、自由裁量适当。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7日依法对申请人进行立案调查，于2024年4月19日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并于2024年4月23日留置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并依法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3日完成案件延期审批。2024年5月1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留置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程序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充分保证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利，程序合法正当。

本府查明：

申请人为某某酒店的法定代表人。

2024年3月19日，被申请人到某某酒店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记录载明：现场检查发现某某酒店将某某路**号一层南边两个铺面和二楼全层出租于广州某某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某某酒店未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应急责改〔2024〕71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穗荔）应急询〔2024〕51号《询问通知书》，要求申请人于2024年3月25日前整改完毕并于2024年3月20日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

2024年3月2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贺某某

进行询问调查；同月 28 日，被申请人对广州某某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赖某某进行询问调查，上述调查询问笔录载明：广州某某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与某某酒店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签订了租赁合同，承租了某某酒店某某路**号一层南边两个铺面和二楼全层，某某酒店及申请人直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被申请人检查时一直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申请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2024 年 3 月 21 日某某酒店及申请人与承租单位签订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024 年 3 月 27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同日，被申请人对某某酒店进行复查并作出（穗荔）应急复查〔2024〕68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并直接送达某某酒店，主要载明某某酒店已完成整改。

2024 年 4 月 19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应急告〔2024〕5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处罚的内容，并告知其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该告知书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留置送达给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23 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 30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某某酒店将某某路 2**号一层南边两个铺面和二楼全层出租给广州某某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承租合同生效之日已超

过 30 日，申请人作为某某酒店的法定代表人，对此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某某酒店作为出租方未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经责令整改后落实了整改指令。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及《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附件：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表第 33 项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决定书于同日留置送达给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收悉，于同年 6 月 7 日受理。

2024 年 7 月 17 日，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交书面意见，认为被申请人没有回复其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的三项意见，现补充几点意见：一、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证据八“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贺某某无效，申请人只授权给了本案委托代理人彭某。二、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证据一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栏是空白的，酒店无人签名。三、据贺某某表述，被申请人执法过程中有哄骗其签名行为，申请调取执法记录仪查看情况。

另查，本府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作出（荔府〔2022〕10 号）《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委托行政执法通告》，载明：被申请人委托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西村街道”）以被申请人名义行使“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

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及对适用一般程序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等六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再查，某某酒店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基于与本案同一认定事实作出的（穗荔）应急罚〔2024〕1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另案提起行政复议，案号为荔湾府行复〔2024〕204 号。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被申请人具有对荔湾区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

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22〕1号）的附件《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第33条细化基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裁量情节为承包承租合同生效之日或承包承租行为实际发生之日起30日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第二十一条规定：“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第四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

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三十二条规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 90 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可延长至 180 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法委托的西村街道经立案、调查并核实整改情况后，确认以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某某酒店存在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为，在法定时限内以被申请人名义作出案涉决定书，决定在裁量标准内对申请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按时将案涉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所述案涉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存在授权委托造假及检查笔录无人签名的情况，该份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有某某酒店公章，已具有法律效力，

且案涉违法事实清楚，检查笔录中某某酒店未签名并不会影响案涉违法事实的认定。综上，案涉决定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裁量合理，应予以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5月14日作出的（穗荔）应急罚〔2024〕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